

证券代码：834728

证券简称：中盈安信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北京中盈安信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18 日 10:0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4728	中盈安信	2024年4月15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君合律师事务所崔建、史曼缇律师。

（七）会议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天元港中心 B 座 802 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

（二）审议《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

（三）审议《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四）审议《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五）审议《2023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了《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03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发布的《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六）审议《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

截止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实收股本总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03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公告》。

（七）审议《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审计机构》

公司拟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03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发布的《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八）审议《2023 年度审计报告》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中盈安信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九）审议《关于北京中盈安信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北京中盈安信技术

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03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北京中盈安信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十）审议《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拟定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十一）审议《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

因公司经营管理需要，拟将注册地址变更至北京市海淀区半壁店甲 1 号院 5 号楼 5 层 564 室。

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因变更注册地址，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第一章第四条，修订情况如下：

变更前：

第四条 公司住所为北京市大兴区经济开发区科苑路 9 号 3 号楼三层 T235 室。

变更后：

第四条 公司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半壁店甲 1 号院 5 号楼 5 层 564 室。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十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或非法人组织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或非法人组织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委托其他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股东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二) 登记时间：2024年4月18日上午8:00

(三) 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天元港中心B座802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白俊波

联系电话：18611122133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天元港中心B座802

(二) 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与会股东及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中盈安信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北京中盈安信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北京中盈安信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8日